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及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6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弘亚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6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1	李茂洪
2	02*****582	陈大江
3	02*****057	刘雨华
4	07*****063	LEE YANG WOO
5	01*****618	刘凤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79,005	39.63	48,031,602	168,110,607	39.63
高管锁定股	120,079,005	39.63	48,031,602	168,110,607	39.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942,055	60.37	73,176,822	256,118,877	60.37
三、总股本	303,021,060	100.00	121,208,424	424,229,484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后,假设按2022年6月14日最新总股本303,021,06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后总股本为424,229,484股后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23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38.09元/股,调整后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许丽君、周旭明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38.09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26.84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3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二、关于"弘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弘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经计算"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2价新冠疫苗SCTV01C 国内临床试验I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Alpha+Beta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C)已进行国内I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并取得积极结果,详细数据拟于近期提交相关科学期刊发表。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SCTV01C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新一代2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SCTV01C的活性成分包含两种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和贝塔(Beta)的重组S三聚体蛋白抗原,并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Th1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此外,神州细胞工程还在SCTV01C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4价重组蛋白疫苗产品SCTV01E,其抗原成分增加了最新流行的德尔塔(Delta)和奥密克戎(Omicron)变异株的重组S三聚体蛋白抗原。

有关SCTV01C和SCTV01E的产品及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V01C和SCTV01E获得阿联酋III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V01E获得约旦II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SCTV01C已在国内开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其在≥18周岁未接种过新冠疫苗的健康人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临床I期共入组健康志愿者84人,其中18-59岁志愿者56人,60岁以上志愿者28人。

目前已完成I期临床接种2针SCTV01C后的期中数据分析并取得初步结果。该研究结果显示:

1. 安全性:接种2针SCTV01C的安全性良好,局部和全身系统性副反应发生率低且主要为1-2级轻度副反应,与文献报道的接种2针新冠灭活疫苗的临床安全性相似。

2. 免疫原性:SCTV01C在未接种新冠疫苗人群中显示出针对2个疫苗株(阿尔法和贝塔)的优异免疫原性,(1)接种第1针SCTV01C后,18-59岁及60岁以上人群总IgG抗体阳转率即已达到100%(37/37)和100%(19/19);接种第2针SCTV01C后14天,18-59岁人群针对阿尔法和贝塔2个疫苗株的真病毒中和抗体阳转率分别达到100%(37/37)和100%(37/37),60岁以上人群分别达到94.7%(18/19) 和100%(19/19);(2) 接种第2针SCTV01C后14天,18-59岁人群针对阿尔法和贝塔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超过800,60岁以上人群超过600,均比WHO高滴度标准品(标示值:1473 IU/ml)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阿尔法为256,贝塔为91)高数倍。

3. 广谱性:接种第2针SCTV01C后14天,2个年龄组人群均可产生强烈的交叉中和抗体滴度,(1)18-59岁人群针对德尔塔变异株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阳转率达到97.3%(36/37),28天达到100%(37/37);60岁以上人群阳转率达到100%(19/19);2个年龄组人群滴度均高于WHO高滴度标准品(标示值:1473 IU/ml)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256;(2)18-59岁和60岁以上人群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阳转率分别达到100%(37/37) 和94.7%(18/19),滴度高于WHO高滴度标准品(标示值:1473 IU/ml)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45,达到文献报道50%疫苗防感染保护效力所需最低中和抗体滴度值25.6的2-4倍。尽管SCTV01C并非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设计,但已发表的临床前研究结果(Vaccines: 2022, 10, 702)显示SCTV01C具有针对十几种主要变异株交叉中和的突出广谱性,有望成为首个接种2针即可产生具有防奥密克戎感染交叉中和抗体滴度的广谱疫苗,初步显示达到疫苗设计目标的优越广谱性。

基于上述I期临床研究的积极结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SCTV01C/SCTV01E后续各项临床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包括基于不同路径新冠疫苗的序贯接种研究。相关研究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或成果发表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变化较快,SCTV01C能否获得紧急使用、有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及获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WHO的统计,截至2022年6月14日,全球在研新冠疫苗已有166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全球已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已接近40个。即使SCTV01C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 SCTV01C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 本次发布的SCTV01C国内未接种人群的临床I期数据为期中分析结果,最终分析结果可能在数值上有差异,且临床入组样本量较小,与大样本人群的临床研究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也无法检测到发生率低的罕见副反应,与其他疫苗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结果比较不是在同一个临床研究中的头对头比较。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苗接种率已较高,SCTV01C未来的主要市场是针对已接种新冠疫苗人群的加强免疫,未接种人群的临床结果不能准确推断加强免疫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5.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临床试验、建立生产能力、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提前启动疫苗生产储备,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持有公司股份15,101,2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天风睿源拟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1,2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8%。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2022年5月18日至6月16日,天风睿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46,186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风睿源	5%以下股东	15,101,278	2.5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550,639股 其他方式取得:7,550,639股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8,705,094	13.46%	非公开发行取得:53,929,709股 大宗交易取得:7,28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7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4,385股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41,630	11.98%	非公开发行取得:19,878,661股 协议转让取得:20,252,454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10,5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05,094	13.46%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11.98%	
	合计	163,848,002	28.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风睿源	5,846,186	1%	2022/5/18~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2.04-2.72	13,170,288.32	9,255,092	1.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天风睿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风睿源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天风睿源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天风睿源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其既定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持有公司股份15,101,2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天风睿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848,0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03%。

2022年5月18日至6月16日,天风睿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46,186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风睿源持有公司股份9,255,0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天风睿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001,8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4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风睿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9,255,092	1.58%
当代集团	78,705,094	13.46%	78,705,094	13.46%
新星汉宜	70,041,630	11.98%	70,041,630	11.98%
合计	163,848,002	28.03%	158,001,816	27.03%

注1: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2: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或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3号)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天风睿源根据其既定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提前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参股公司六安市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六安东盾") 提供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3年4月25日,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收到六安东盾支付的本金及期间利息合计 10,030,833.33元,至此,六安东盾已履行了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清偿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312,308,758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580,77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08,727,979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8,727,979*0.6)/312,308,758≈0.5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1+0)=前收盘价-0.5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志勇、许帮顺、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蒯正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6元;对个人

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

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 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6元 (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2-04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四川分行")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由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告名称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农行四川分行《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23日-6月13日	5.767元	1368.71	0.87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4日	5.78元	1000	0.64
	合计			2368.71	1.51

2.减持股份来源及减持计划进展

减持股份属于农行四川分行在公司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行四川分行减持23,68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5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10346.94	6.60	7978.23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46.94	6.60	7978.23	5.09

三、减持股份数量超过1%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368.71	1.51	
合 计	2368.71	1.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0346.94	6.60	7978.23	5.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4	3.94	6177.14	3.94
合计	16524.08	10.54	14155.37	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24.08	10.54	14155.37	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农行四川分行减持股份的计划已由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告名称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变动为履行原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对农行四川分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农行四川分行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二)股份变动对账单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3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国创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昕、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